

## 106 年寒假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社團會議室

主持人：陳惠亭組長

紀錄：康雅婷小姐

出席人員：總務處事務組賴富彬組長、事務組陳清富先生(陳清富先生代理)、營繕組陸文德組長、營繕組王慶霖先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葉竹來組長、註冊課務組萬湘伶小姐、後醫系王森稔主任(請假)、醫社系邱大昕主任(請假)、運醫系郭藍遠主任(請假)、藥學系吳寶珠主任(請假)、後醫營總召、後醫營副召、體驗營總召、體驗營副召、醫社營總召、醫社營副召、運醫營總召、運醫營副召、藥學年會總召、藥學年會副召、學生會權益部李家睿部長(陳玄鎰代理)、學生會社團部張喆部長。

列席者：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王慶煌先生、張松山先生、許瑋真小姐

###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寒假各類研習營一覽表如下：

營隊名稱	營期時間	招收人數	工作人員	收取費用	住宿地點
後醫營	105/01/15 105/01/17	60	89	4,100	立多商旅
體驗營	105/01/21 105/01/25	80	20	5,700	益大商旅
醫社營	105/01/22 105/01/25	48	57	4,000	立多商旅
運醫營	105/01/20 105/01/24	72	60	5,800	佳宏飯店
藥學年會	105/01/21 105/01/24	200	70	2,400	金園飯店

備註：105/01/09-01/13 期末考；105/01/27-02/02 春節

- (二) 寒假各營隊場地收費標準比照 98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決議收費。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並因應場地成本上漲，106 年寒假營隊仍需徵收場地維護費，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特予優待 5 折收費。

※106 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	收費標準	
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	採一時段 4 小時收費方式，再打 5 折核算。 (CS406 教室、演藝廳、大講堂不外借)	
營本部		
營隊期間之始業式、結業式及用餐時間		
行前訓練時間	1/13 前	免收場地維護費
	1/13-各營隊營期	各場地、教室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不提供空調。若需使用空調，以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5 折計費
宿舍新館 4 人房	不提供新館住宿	

- (三) 各營隊於校內活動時間，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
- (四) 各營隊於活動期間之用膳，應告知工作人員及學員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打包送至垃圾場，以便清潔人員整理。
- (五) 請各營隊於活動前不得將標示貼在地板上或在教室牆壁上張貼宣傳物品，以為觀瞻；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在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勿喧嘩，以免影響他人權利；活動結束後應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

### 三、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寒假各營隊場地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 各類營隊借用場地，依營隊協調會會議決議收費，需於 12 月 14 日(三)將借用場地時段表送交學務處彙整，以便送至各場地管理單位，並於 105 學年第二學期寒假營隊檢討會結束後將費用繳交學校出納組。

\*備註：演藝廳、大講堂不外借，可借用教室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

- (二) 借用康樂室，若需使用音控室，需由借用單位自付音控室支援同學工讀費(每人每時段 650 元，每時段 4 小時，依本校假日加班標準計算)。
- (三) 借用康樂室、舞蹈教室及武術練習室之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場地費(每時段為 2 小時)	
	校外單位借用	本校學生團體主辦(有收費)
康樂室	6000	3000
舞蹈教室	4000	2000
武術練習室	4000	2000

- (四) 寒假期間，不提供新館宿舍借用，請各營隊自行安排住宿地點，且不可以營隊工作人員名義申請留宿。
- (五) 為集中空調輸送，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寒假期間借用場地請以濟世大樓為主。
- (六) 各營隊使用實驗室請事先與相關系所聯繫，並不可將實驗室作為營本部使用。營期間進行實驗活動請遵守實驗用品回收流程，勿隨意丟棄造成汙染。
- (七) 檢附本校各類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如說明所擬，請各營隊依照規定辦理。

### **提案二：**

**案由：**寒假營隊期間，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維護措施，請討論。

**說明：**

- (一)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為維護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措施，請研擬相關維護管理措施，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二) 營期期間，請各總召於每天晚上 10 時前，親至學務處軍訓室或撥打校安專線(07-3220809)回報營隊狀況。若遇颱風或其他需提前解散營隊事由，皆須依本校校安程序辦理，請各營隊須研擬相關退費機制，以維學員權益。
- (三) 工作人員及學員參加營隊活動請先經家長同意，並定時與家人報平安。

- (四)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若主辦單位為各學系學生會，應由各學系指派專責輔導老師，若為社團主辦則由社團輔導老師專責輔導，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五) 由課外組擬定學生營隊活動公約（如附件三），請各營隊總召連同活動申請表繳交至課外組，並遵守相關規定。
- (六) 營期期間將由課外組、總務處派人前往各營隊教室巡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浪費燈光或空調未關等問題，若有違規事宜，應予以記錄，列入各系學會及社團平日評鑑扣分，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
- (七) 凡走廊、廁所、樓梯間及電梯等公共空間，基於校園安全之維護，一律不可借用，私自佔用者依營隊違規記點表（附件四）記點，並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
- (八) 各營隊辦理夜教，請於限制空間內辦理，不可使用公共空間，以免嚇到他人。
- (九) 各營隊安排校內活動（包含隊輔人員會議）皆不應超過夜間 10 時，以維護參與人員身心健康及安全。
- (十) 各營隊舉辦結束後，各項活動物品若需歸回社團儲藏室，應擺放整齊及維持整潔，此條款一併列入學生營隊活動公約。

**決議：**如說明所擬，請各營隊依照規定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00